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慧玲	50 年 6 月 7 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台北商專空專畢業	現任天母國小導護志工團團長 現任天母國小義交隊小隊長 現任石牌國中、小導護志工 基隆二信合作社辦事員 亞大會計事務所記帳員 北投義交中隊分隊長	一、做好水土保持，以保護里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二、行銷溫泉，帶來溫泉經濟生機。 三、開放里辦公室，全民進來坐！ 四、既有的福利一個不會少。 五、成立社區巡守隊，保障里民安全。 六、廣設巷道照明，消滅治安死角。 七、定期做好環境消毒，帶領環保義工，維護環境清潔。 八、成立弱勢兒童獎學金，落實社區關懷據點。 九、爭取人行道規劃，以方便里民使用。 十、推廣社區活動經營，里民有學習的園地，並辦理敦親睦鄰跟節慶休閒活動，延續里民情感。 十一、建立社區網路 e 化。
2		何榮助	34 年 1 月 4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北投區永和里第二屆至第十一屆里長。財團法人關渡宮常務董事。臺北市民眾服務社理事。中華民國農會代表。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反映民意適時推動地方興革。 三、作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 四、消除髒亂改善居住環境。

第 30 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 2 段 361 號【道爾敦教育機構】（永和里 1-5 鄰）

第 31 投開票所地點：行義路 128-1 號地下樓【櫻花崗華廈地下室〈車庫旁〉】（永和里 6-9 鄰）

第 32 投開票所地點：行義路 148 號【私人住宅〈車庫〉】（永和里 10、11、14、17-19、24 鄰）

第 33 投開票所地點：行義路 154 巷 7 號〈地下室〉【日光綠野華廈停車場】（永和里 12、13、15、16 鄰）

第 34 投開票所地點：中山北路 7 段 219 巷 3 弄 125 之 1 號旁【甲桂林山莊聯誼社】（永和里 20-2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擇通後再按 4	

